

小学生课间打篮球被撞伤

法院判决校方及撞人者无过错,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 小学生冯某课间自行在篮球场打篮球时意外摔倒,被另一名学生的胳膊砸中头部造成牙齿断裂,谁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学校及另一名撞人者无过错,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南阳市宛城区某小学学生冯某与闫某系四年级同班同学。2023年12月4日,冯某与闫某二人在课间休息期间在篮球场打篮球。冯某在争抢篮球时不慎摔倒在地。闫某被绊倒,摔倒在冯某身上,造成冯某门牙断裂、两颗槽牙松动。冯某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创伤性牙齿脱落、唇部损伤,住院治疗8天,共计花费住院费1288.5元。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冯某一纸诉状将闫某、闫某父母、某小学及其投保的某财产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方赔偿医疗费损失4423元。

经审理查明,在课间休息期间学校派有老师值班,学校向法院提交了其制定的《学生校园活动管理规定》及对学生集中安全教育的相关图片、资料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



梁心蕊 作

条第一款:“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篮球作为一项具有群体性、高强度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竞技体育运动,存在潜在的运动风险,对于篮球运动中身体对抗造成的伤害,每个参与者都有可能成为损害的制造者或者风险的承受者,运动参与者自愿参加这种带有一定风险的竞技体育运动,应

认为参与者默认他在符合运动规则的情况下,愿意承受对抗运动产生的损害,即自愿承担风险。而损害后果除其他参加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外,一般应由受害人自行承担。本案中,原告冯某与被告闫某因在篮球场打篮球受伤,属于自愿承担风险。通过现场监控录像及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无法看出被告闫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关于被告某小学的责任问题。原告冯某与被告闫某课间自行在篮球场打篮球,并非学校组织,且学校在课间派有

老师进行监督,在发现学生受伤后及时联系家长,平时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已经尽到了基本的管理义务,而原告冯某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某小学存在过错。如果过多增加学校的义务有可能迫使学校对体育运动采取消极态度,从而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关于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的责任问题。本次事故发生在校内,且在保险期间内,符合被保险的范围,而被告某小学在本次事件中无责任,符合被告保险范围的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故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原告冯某受损害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3686.92元,应由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给原告冯某。关于被告闫某母亲所垫付的500元医疗费问题,考虑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公民之间相互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虽然被告闫某及其监护人不负法律上的侵权责任,但在原告冯某受伤后,主动前往医院,并支付500元医疗费,该行为值得肯定,经征询被告闫某母亲的意见,该垫付医疗费不再返还。

最终,法院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向原告冯某支付医疗费损失共计3686.92元。(庆庆朝 丁飒 赵倩)

跨省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字号被起诉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判决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贺海艳 李昭婧) 近日,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第37类车辆保养和修理等服务上注册第3213719号“盛辉”商标。被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为“潼南区某镇盛辉汽车生活馆”,店面招牌为“潼南区盛辉汽车生活馆某分店”。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以“盛辉”作为字号和店面招牌使用,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被告经营的项目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

使用的部分服务项目相同,被告在其字号和店面招牌上使用“盛辉”标识,属于对个体工商户名称的使用,并未突出使用“盛辉”二字,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被告将“盛辉”作为字号使用,但原告位于福建省,被告位于重庆市,相隔较远,且原告未举证证明涉案商标实际使用及知名度情况,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将“盛辉”作为字号和店面招牌使用足以引人误认为被告提供的服务系原告提供或者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遂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一审判决后,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商标和企业字号均是商业标识,正因为二者的同质性,尤其针对服务行业,消费者往往并不会有意地区分商标与企业字号,提供特定服务的企业字号通常被消费者等同于服务商标,因此不可避免会产生权利冲突。本案结合企业字号使用情况、注册商标的显著性与

知名度、商标所涉商品服务类别等因素综合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较好地平衡了商标权利人与企业名称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在此提醒,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后应积极使用其注册商标,以发挥商标的价值,提升商标的知名度。经营者在选择企业名称时亦应谨慎核实信用原则,对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应做合理避让,以避免侵权。

上接第一版

在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中,开发商与李先生因产权代办费产生纠纷,并以此为由延迟交房。了解到同小区近2000户业主也有类似遭遇后,张清波迅速展开核查。

“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开发商不能因业主的轻微违约行为而免除自身的合同义务……”庭审现场,张清波明确开发商需要就延迟交房进行补偿,也分析了李先生贷款买房而不能自行办理产权登记的前因后果,分析鞭辟入里,得到了当事人一致认可。

“案件审理中,开发商、购房者和银行三方权益都得到充分考量,为其他业主提供了参考,体现了审理、治理并重的审判理念。”现场点评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萍对张清波的表现给予高度评价。

北京三中院政治部主任马骏表示,法院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法律业务竞赛,目的就是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适应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

2024年8月,北京三中院“百案百庭”院内庭级竞赛开启。其中,主播与经纪公司直播合同纠纷等一批新型案件纷纷入围。庭审中,主播与经纪公司围绕经纪合同人身依附性、法定及约定合同解除权、账户归属权发生激烈争论。法官亲自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调查询问直播平台行业惯例,锁定无争议事实,对争议焦点及辩论情况当庭进行阶段性总结,引导双方对类案检索情况发表意见。

经过严谨细致的评议,合议庭组织当事人到庭宣判。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持续数月的纠纷尘埃落定。在判后答疑过程中,李再语重心长地说道:“依约履行合同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以赛促训 以训提能 以能强基

的基础,更是和谐社会的保障。”

“确实,我们在合同的解除权使用上有不妥之处,李冉所在的合议庭细致严谨,我们输得明明白白、心服口服。在下一步的合作开展中,我们要以此案为契机,完善与主播的合作机制。同时,我们对法治更加充满信心,也真挚地感受到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强大后盾。”被上诉人感慨地说。

投资2000万元后竹篮打水一场空,原告深受委屈;收到投资款后立即退回却要赔偿损失,被告倍感无奈。这是法官孙璟钰的参赛案件——一起高新技术企业拟上市前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天平两端,双方当事人都等待法院作出裁判。孙璟钰一面积极调解,一面围绕增资协议效力及可得利益损失金额认定等争议焦点,加班加点梳理合同要点,核查相关行业惯例。

结合公司法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孙璟钰最终认定,目标公司拒绝投资构成违约,承担80%的责任,投资方未尽专业机构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亦自行承担20%的责任。双方服判息诉,矛盾画上句号。

庭审结束后,谈起审理思路,孙璟钰的表情轻松了许多。“法庭之上,既不能让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损,也要考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合理诉求。面对疑难复杂案件,精通法律是基本功,还要在审判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追求至臻,打造高效审判新范式

“我的身份信息被公司盗用,举证责任究竟由谁承担?”线上法庭谈话中,远在上海的当事人王先生言辞激烈,而北京三中院法官田璐却耐心

倾听着王先生的意见。

“您认为公司盗用您的身份信息并登记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那么您的身份证为何交由公司长期保管?而且刚刚您出庭也明确表示,您作为公司前股东,与公司长期存在利益往来,您是否能够提供相反证据证明,法院会依据在案证据情况依法审查您的观点。”

认真倾听后,田璐围绕王先生的诉求耐心展开询问。北京与上海的两块屏幕之间,细致的释法说理让王先生逐渐认同了田璐的观点。

几天后,田璐接到了从上海打来的电话。原来,王先生经过反复思考,最终选择调解结案。在北京三中院,像这样的民商事审判线上庭审,占比超过75%。

2020年的“百案百庭”竞赛中,田璐是首批“云法庭”参赛者之一。一起公司设立纠纷里,身处异地的双方均表示,愿意通过线上审理尽快解决纠纷。

指导当事人使用线上小程序,召开线上庭前会议……一番准备后,田璐进行正式庭审仅用了不到一小时。后来,这场庭审又被推荐参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百案云庭”竞赛并摘得金奖。

北京三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利介绍,以那次竞赛为起点,该院展开针对性调研,完善线上程序规则,在线庭审效果持续优化:一方面,发挥网络优势为当事人在举证质证、调解等方面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及时进行庭审总结和准确释明。

2024年,“百案百庭”竞赛又增设调解技能竞赛及判后答疑技能竞赛,着重考察法官实质解纷等能力。观摩竞赛后,北京市人大代表杨

华感慨道:“法官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将极具专业性的法律问题解答,让胜诉者赢得清清楚楚,让败诉者输得明明白白,有效提升了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同感。”

“质辩合一”、“云审判”、模拟法官会议……近年来,北京三中院持续将民商事审判的新理念新要求融入竞赛,把活动打造为探索高效审判范式的试验田。为深化京津冀三地法院交流合作,竞赛还组织三地九家法院干警在线观摩,共同完善高效审判范式,助推跨区域司法服务再提速。

以赛促学,拓展人才培养新路径

“明确把‘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让在线上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2024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首次提到“隐形加班”,内容掷地有声,引发广泛共鸣。

作为“隐形加班”案件的承办人,北京三中院法官郑吉喆常年审理民商事案件。他坦言,案牍精品其源自“首都无小案”的办案精神和扎实的办案习惯,而这些都与“百案百庭”竞赛密不可分。

入职以来,郑吉喆多次参加“百案百庭”竞赛。三年前,他审理的企业高管劳动争议案在竞赛中脱颖而出,最终获评第五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现实定分止争,不能局限于法律逻辑当中,还得跳出案件看案件,努力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郑吉喆说,竞赛过程不仅磨砺了庭审技巧,也让他对“如我在诉”有了更为真切的理解。

现场结工钱 “苹”安过大年

上接第一版

普法现场的各种问题,都是白云和于意针对过去一年法庭审理过的案件精心挑选。村民们拿着笔和纸记录的,也有直接打开手机录音的,还有果农拿着草拟的格式合同,让法官帮忙把关的。

“于法官,我这个事儿,法院能不能帮帮我?”

听说“苹果法庭”的法官要来普法,村民老李一大早便候在现场。

2024年5月底,果农老张雇用老李去给苹果套袋,当时说好一天200元,总共干了10天,工钱是2000元。干完活之后,其他工人的工钱陆续都结清了,只剩下了老李的工钱没有着落。

原来是老李听说邻村的工钱都是一天240元,便认为老张工钱给少了。老张则认为双方既然已经事先约定好价格,就不能事后涨价。

“咱们周边的工钱都是200元左右,对不对?”于意笑着问老李。

老李点点头,表示认同。

“您看,我对咱们的行情还是挺了解的吧。”于意接着说道,“那邻村一天给240元,是不是不管饭?咱们给200元是不管饭了,把饭钱加上是不是价格也差不多了?”

“李大叔,你们都是多年的老交情了,抬头不见低头见,以后还要在一起‘嘎活’(烟台方言,相处、做朋友的意思),张大哥今年的苹果卖得不好,确实也不容易,一天200元可以啦。”

在于意的调解下,老李不再让老张加工钱,老张更是现场便将2000元支付给老李,一场纠纷几分钟便化解了。

普法活动现场,老李不再让老张加工钱,老张更是现场便将2000元支付给老李,一场纠纷几分钟便化解了。

红红火火的对联,不仅把节日的祝福送到了果农手里,更把司法的温度送到了果农的心里。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24日裁定受理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指定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管理人。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债权申报网站(具体网址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邮寄或者现场方式,向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开道3号万科创业中心601-1室,邮政编码:300384,联系人:李先生、王女士,联系电话:18664952801,1852906702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侯秀红(身份证号:142701197912010025)、赵科(身份证号:142732197304045210)、贾鹏荣(身份证号:142701197412270015)、张建强(身份证号:14270119800615091X);本案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侯秀红、赵科、贾鹏荣、张建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晋仲字258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日作出

送达仲裁文书

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58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 雷苏义(身份证号:14270119671109511X)、荆柳梅(身份证号:142701196605315123);本案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雷苏义、荆柳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晋仲字516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516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 丁建峰(身份证号:142724196803261613)、张皎霞(身份证号:142724196810160524)、荆润红(身份证号:142724196812241619)、刘翔(身份证号:142724197104101644);本案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丁建峰、张皎霞、荆润红、刘翔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晋仲字254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54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 牛向阳(身份证号:142701197004035710)、董春伶(身份证号:142701197005175723);本案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牛向阳、董春伶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晋仲字245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45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 贾改梅(身份证号:142725197104021624)、孙新泽(身份证号:142725197306281619)、贾耀平(身份证号:142725198201021612)、张国鹏(身份证号:142701198101103011);本案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被申请人贾改梅、孙新泽、贾耀平、张国鹏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晋仲字244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7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晋仲裁字244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晋城仲裁委员会 湖南时音麦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依法受理申请人郑秋云(身份证号:430723199208037851)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6日(总第9661期)

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秀人仲裁案[2024]181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其他

宁波共勉化工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4年7月13日对你(单位)送达慈溪应急罚决(2024)第00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75000.00元),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将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31000001888504,户名:慈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于你(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于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4.本机关于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洁,联系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滨河北路288号,联系电话:0574-89592022。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广怡(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诉张广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并定于2025年5月8日14时在本院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毛菊霞、江海良(此二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毛清煜诉毛菊霞、江海良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29法庭12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超级运输商贸混合有限公司(BEST TRANS & TRADING HYBRID CO., LTD.)(日本):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超级运输商贸混合有限公司(BEST TRANS & TRADING HYBRID CO., LTD.)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海事法院 上海裕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ARK JONGKEUN, KIM JONGHO)(韩国籍):上海裕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裕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为送达。被告PARK JONGKEUN, KIM JONGHO,上海裕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并定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叶敏、叶敏(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忠忠诉朱瑞娟、叶敏、叶敏(此二人在境外)、沈沈(中文名:沈沈)共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QI FANG SHEN(中文名:沈沈)就(2024)沪0101民初828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送达。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众信天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尔凯咨询有限公司、尔凯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瀚贸贸易有

送达执行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唐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瀚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贸实业有限公司、谢兆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唐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法院执行上海瀚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贸实业有限公司、谢兆丰(2021)沪0118民初21732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2022)沪0118执103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瀚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案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通过法院依法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上述股权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60000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以后情况没有变化,不再公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蔡保昌(中国台湾):本院受理赵蓉蓉诉蔡保昌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蔡保昌(中国台湾):本院受理赵蓉蓉诉蔡保昌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蔡保昌(中国台湾):本院受理赵蓉蓉诉蔡保昌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